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5	全天	2024/11/25	2024/11/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1.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1.3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61,849,467股变更为 62,256,0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39.34元/股的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计406,55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61,849,467股变更为62,256,017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1.6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1.31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6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6%(406,550/61,849,467=0.66%),A为增发新股价39.3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65+39.34*0.66%)/(1+0.66%)=91.31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65元/股调整为9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于2024年11月25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5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	14,700	30.00%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00%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0	12,600	30.00%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00%
刘安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00%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00%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00%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00%
小计			245,000	73,5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0人)			721,000	215,800	29.9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66,000	289,300	29.95%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5人)			234,500	117,250	50.0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4,500	117,250	50.00%

注:上述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已剔除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

在本次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当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股,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合计2,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5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有相同激励对象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6,5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849,467	406,550	62,256,017

四、验资及股本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22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1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993,677.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6,5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87,127.00元。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56,396.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5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7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1,849,391股变更为61,849,467股。

2、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1,849,467股变更为62,256,017股,注册资本由61,849,467元变更为62,256,01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4.93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601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84.939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601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一份人民币6,5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民生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民生银行同意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借款期限36个月。2024年11月22日,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贵阳蓝德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含蓝德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贵阳蓝德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8亿元和7.35亿元,对贵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和6,500万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于2015年11月26日为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061001066O;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法定代表人:何军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2.37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等。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9.10	37,989.86
负债总额	20,263.57	19,202.43
资产净额	17,295.53	18,787.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8.93	7,198.95
净利润	1,644.19	1,491.90

贵阳蓝德的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6日,根据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安排,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民生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贵阳蓝德以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贵阳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以及贵阳项目一期机器设备资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此外,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阳蓝德100%股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民生银行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贵阳蓝德应付民生银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贵阳蓝德将贵阳扩建项目项下价值约人民币1,300万元的部分动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在取得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贵阳蓝德应将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民生银行,为贵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贵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属于贵阳蓝德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6月26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661.3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70.05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425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拓展联网通信、算网数智主业,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努力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现将截至2024年10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11,791.2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8,762.4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60,505.1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4,705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8%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8%
	截至2024年10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312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15:00-17:00

●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参会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

(二)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三)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活动的董事和高管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纪东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4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模具、模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7663.14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6万元(未审计),目前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王刚简历

王刚,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学士、管理科学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职于司法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中远物流集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物流工程中心、上海张江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商格科技有限公司、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单位。

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4%,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